
乘客及行李运载之条款及条件
香港国际机场海天中转大楼
路线
香港国际机场 / 澳门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修订：2023V2.0.

1. 运载规条

1.1 所有乘客必须遵守本条款及条件及其他应注意事项。乘客购票前必须详细阅读及清楚明白本条款及条件内所载有的条款及细则，付款则视作已完全理解及同意受本条款及条件所约束。

1.2 车费及税项

车票只包含车费，并不包含任何口岸收费及税项。如将来任何政府部门透过承运人征收任何形式的口岸收费及/或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乘客离境税)，承运人有权相应调整车费及要求乘客补付差额。

1.3 登车

乘客须于预定开出时间前有充足时间或按承运人随时公布的其他提前时间，抵达登车地点及办妥一切出入境手续。乘客必须按指示等车，并于指定闸门上车及下车，于上落楼梯时必须紧握扶手。乘客有责任照顾同行的长者及小孩，如有乘坐轮椅人士及或有需要的乘客可优先上车。

1.4 有效车票/登车证

承运人发出之各车票/登车证，不论是以电子或实体方式发出，祇在票上所示之出发日期及时间使用方为有效。除非已获承运人许可，车票/登车证只能由记名的乘客使用，承运人有权拒绝非记名人登车。若乘客因任何原因取消其所购之车票或未有登车，所付之任何车费均不会退还及全部没收。乘客须留意承运人祇会依第 1.6 条款所列明之情况下退款。

1.5 车期之更改及取消

承运人可不经事先通知按其认为合适情况随时更改及/或取消班次。当班次被取消或延迟，或因承运人之计算机售票系统失灵或出错而造成某班期超额订位 (不论超额是否由于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疏忽大意而引起)，承运人可：-

1.5.1 取消任何车票/登车证；或

1.5.2 以其他车辆及/或其他日期、时间之班次代替上述班次的任何车票/登车证。

不论车票/登车证上所列之班次被取消、延迟或超额订位等，承运人有绝对酌情权行使本条款及条件所赋予之权力。

1.6 车费退款

按照第 1.5 条款而：-

1.6.1 承运人取消任何车票/登车证；

1.6.2 出发日期、时间被更改，而改动之发车时间超出原定时间 2 小时或以上及乘客不乘搭代替之班次；
相关乘客可以在该班次取消或改期之日起计 1 个月内凭相关车票申请退回所付的车费（不带利息）。

1.7 儿童和 65 岁及以上的长者

1.7.1 一岁或以上儿童必须购票乘车。

1.7.2 每位成人乘客只可免费携带壹名未满一岁以下而不占座位的儿童乘车，但该名儿童不能占一座位。如该名儿童需要占一座位，必须购买车票方可占一座位。

1.7.3 长者/小童/优惠票的旅客，需于人工售票台凭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购买，优惠票适用于：不足 12 岁的小童、和 65 岁及以上的长者，车票按由承运人决定的票价出售。

1.8 遵从指引

1.8.1 乘客在承运人之管理物业范围内或在车辆上时须遵从承运人的一切指引。

1.8.2 于车辆行驶时：

- (1) 如座位设有安全带，乘客必须佩戴；
- (2) 乘客不得站立及或在车厢内走动；及
- (3) 除因紧急安全事故内，乘客不得与车长谈话。

1.8.3 乘客不可于车厢内喧哗、吸烟、饮食、吐痰或丢弃垃圾；亦不可涂污或毁坏车辆的任何部份。

1.8.4 乘客严禁以恐吓、谩骂或侮辱性或令人厌恶的言语或动作或任何其他方式骚扰车长、承运人任何职员或其他乘客。

1.8.5 一经发现任何违反本条款及条件，承运人有权拒绝继续接载该违规乘客及/或要求该违规乘客赔偿有关清洁费及/或损失。乘客有责任遵守本条款及条件，故任何因违规而被拒载的乘客，将不获退回票款。

1.9 免费行李限额及随身行李

1.9.1 每名已付车费乘客只可免费携带行李一件（长阔高相加所得之数不超过 158 厘米为限），重量不能超过 20 公斤。承运人有权拒绝运送超重或超大行李。上述行李体积及重量仅为车辆对行李之要求，并不等如行李已符合航空公司的行李要求。乘客须事先自行与向有关之航空公司查询该航空公司的行李要求及收费。

1.9.2 乘客携带超过免费限额之行李须按承运人随时公布之收费比

率缴费。所有额外行李、或超过上述免费限额之行李或物品，只能交予承运人托运；而乘客亦须按承运人随时公布之收费比率缴费。

1.10 如乘客携带非一般形状或不规则的行李（例如婴儿车等），须在购票前征得承运人职员同意才能运送；而乘客必须确保该等行李（例如婴儿车）能折迭起来。如非一般形状或不规则的行李的体积超过第 1.9 条款项所定的免费行李之体积，承运人有权根据当时车上实际空间酌情作出接受或拒绝运送的决定。

1.11 托运行李及贵重物品

1.11.1 承运人在接收乘客所托运之行李后即代为保管，并为每件托运行李发出一张行李识别标签。乘客须将此等识别标记附在行李上方可托运。

1.11.2 除非托运行李已用皮箱或其他适当容器妥善包装，确保以一般小心装卸时能安全运载，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该行李。

1.11.3 托运行李将随乘客同车运载，除非承运人认为不能执行。假若如此、则安排下一班有空位之车辆运载该托运行李。

1.11.4 乘客须为有关之托运行李自行购买合适保险。

1.12 托运行李在托运目的地之交收

1.12.1 如托运行李并非直挂到下一个目的地，乘客抵达托运目的地（即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或香港机场海天中转大楼）的车站时，乘客须尽速领回托运行李。

1.12.2 乘客须凭行李托运时所发出之行李单及行李标签认领托运行李。若未能出示行李标签，但有行李单及能以其他方式识别托运行李，亦可领回。

1.12.3 对未能交出行李单而仅凭行李标签认领行李者，承运人只能在下列条件下给予托运行李：该认领行李者须能充分证明该托运行李属其所有，及在承运人要求时，提供足够担保，以赔偿承运人因而可能遭受之损失、折损或费用。

1.12.4 行李单持有人若在验收托运行李时并无提出异议，即视为承运人已按承运合约将该托运行李完整无损交回乘客。

1.13 对托运行李的责任

1.13.1 由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地上或车上接收托运行李起，直至交付到下一点的行李服务商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在无损第 1.17 条款的原则下)交回托运行李给乘客之期间，托运行李由

承运人负责。惟倘若航空公司已就托运行李发出航空公司的行李标签，则该托运行李由航空公司负责。

1.14 对随身行李的责任

1.14.1 于任何时间，乘客均须为随身行李负责。乘客亦须为其随身行李自行购买之合适之保险。

1.15 禁止携带或托运之行李及物品

任何乘客均不得携带海关及/或有关执法部门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及/或本承运人认为有危险性或有厌恶性之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承运人不会接载携带任何上述物品的乘客。

1.15.1 任何枪械及弹药；

1.15.2 任何危险品或走私货或违禁品或下面第 2.7 条款所述之其他物品；

1.15.3 任何活生鸟禽、鱼、蚬壳类水产，牲畜、宠物及其他各类动物（陪同失明人士乘车的导盲犬除外）；

1.15.4 连车轮、包装不好不适当之单车；

1.15.5 任何发出令人不适之异味或滋扰性噪音之物品；

1.15.6 燃点之物品如香烛或灯笼。

1.15.7 任何非法毒品

1.15.8 任何有可能导致车辆行驶时产生危险之物品

1.15.9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之物品

承运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有权检查乘客及/或所带之行李货物，以确保是否有本条款所规定禁止携带之物品。乘客同意在车长或其他承运人所授权之雇员或代理人提出要求时，容许此等检查。承运人更可拒绝运载其认为因重量、数量、形状、尺寸，或特性不寻常而不适宜运载之物品。

1.16 拒绝登车

在下列情形之下、承运人可拒绝乘客登车：-

1.16.1 该乘客携带活生动物或第 1.15 条款中所列之任何物品、行李过多、拒绝有关执法人员搜身，或检查其行李或物品；

1.16.2 该乘客未持有在登车及出车口岸要求之有效旅游证件，或其他口岸当局、香港机场当局及稍后为乘客提供服务之航空公司必须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由澳门前往香港机场的乘客：已确认当日出发机位之机票、有效旅游证件(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及目的地所需签证。

由香港机场前往澳门的乘客：有效旅游证件及澳门所需签证。

1.16.3 承运人认为该乘客因醉酒或其他原因不宜运载、患有传染病、

行为表现令人厌恶/不安，或威胁其他乘客之安全或安宁。
所有因上述情形而遭拒绝登车者均不获退回车费。乘客须留意下列条款第 2.3、2.6 及 2.7 条。

1.17 乘客赔偿之责任

若乘客损坏承运人任何财物，则必须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之结构、机械、波箱、配件、装饰、设备，而承运人保留追究责任，直至承运人以其绝对之酌情权认为对其之赔偿达满意为止。

1.18 遗失/未认领物品之处理

1.18.1 承运人在其属下车辆上或物业范围内拾获乘客遗下的财物而该等财物未于第一时间内被物主领回时，将会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18.1.1 当拾获容易变坏、有害或令人厌恶不安的货物或物品时，承运人、其代理人或雇员有权以承运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等物品；

1.18.1.2 当拾获身份证件、旅游证件、证书，或其他承运人认为机密或重要的文件时，承运人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等文件，例如将该等文件送交警方；

1.18.1.3 其他所有货物或物品，如被拾获将会被保存 14 天。如逾期该等货物或物品仍未被物主领回，则会被视为被遗弃之财产，承运人有权将其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处理。

1.18.2 乘客的行李、证件及贵重物品均需自行保管，如有任何遗失，承运人恕不负责。承运人对任何人士所遗失的任何财物并无任何责任；任何人士亦不得以遗失财物为理由向承运人索偿。如因本公司职员的疏忽而引致乘客的行李遗失或损坏，承运人对每一事故最高赔偿额为港币 300 元正。若乘客于车辆内拾获其他乘客遗留的物品，必须立即交予车长及或站点职员处理。乘客须为其行李、证件及贵重物品自行购买合适保险。

2. 特殊情况及处理

2.1 调换车辆

承运人可随意以其他，不论是否其所拥有之车辆在车票所示出发时间代替原定车辆(不论车票/登车证上是否有印明该车编号)由指定口岸启航，

以履行本条款及条件之全部或部份。

2.2 路线

车辆可于出发前或后任何时间由承运人，或车长全权决定循任何路线行驶(不论是否该路线为正常路线、直接路线，或公布之路线)，并可以拖带别车、被拖行、为任何目的降低车速，并得以驶往或逗留于任何口岸或地点(即使循相反方向、偏离、超出正常、预定或公布之路线前往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或海天中转大楼，一次或多次以任何次序前行或转返)，不论是为何目的，也不论是否与原定路线有关，甚至不论实质上是否在进行另一路线或多次路线。

2.3 不能入境

若任何原因令某乘客或其负责之其他乘客在车票指定的口岸或根据本条款及条件取代之口岸被拒登机或无法入境澳门时，承运人可作全权决定，运载该乘客至任何其他口岸或送回原登车口岸。若以承运人经营之任何车辆作出如此运载，该乘客须为此付出额外车费，而且该乘客还必须赔偿承运人因被拒入境或无法入境而直接或间接付出之费用。

2.4 不前往原定口岸

假如车长或承运人认为，前往原定口岸(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或香港机场海天中转大楼)会造成车辆或任何乘客或货物之不便、延误、损坏或危险，不论为何理由(包括不违背前述限制之限制、时疫及罢工或可能罢工)该车可以放弃在车票指定的口岸停泊，并可由承运人全权决定将乘客及其行李载往任何其他口岸或送回原登车港口岸。

2.5 特别命令

2.5.1 承运人或车长有权按其认为合适之方式遵守由车辆所属国政府或其他政府或地方当局(包括实际上之政府或地方当局、或代表或声称代表或授权代表这些政府或地方当局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根据车辆投保之战争保险条款有权作出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的委员会或个人，就离境、抵境、路线、目的地、区域、交送、登车或离车(不论以何形式)发出之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等。

2.5.2. 若有任何原因，或为遵守第 2.5.1 条中所述之命令、指示、建议或警告等，车辆不能驶往原定到达口岸或车票契约内规定之口岸，或被迫改变方向时，该车得由车长或承运人全权决定驶往其他任何安全口岸让乘客及行李在该处离开。乘客须补交如此安排而导致之额外费用。

2.6 疾病

- 2.6.1 任何人士 (不论是否持有车票/登车证), 若患有传染病, 或有任何原因会妨碍车上他人健康、安全和应有之安宁, 则须事先向承运人详细声明及取得承运人书面应允才可登车。
- 2.6.2 疗养之状况(包括怀孕)、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或精神不支之人士, 在班期所定发车时间前 24 小时, 向承运人以书面声明; 同时该人士应遵照承运人所提出与其运载有关之全部指令及引导。
- 2.6.3 若未有按上述第 2.6.1 条得到承运人书面应允或未按上述第 2.6.2 条作出声明的情况下, 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6.2 条所述之人士依然登车, 或其监护人容许其登车, 则: -
- 2.6.3.1 因此等要疗养之状况、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不适或暴晒所受之个人伤亡苦痛, 承运人无须向上述人士或其监护人作出赔偿。
- 2.6.3.2 上述人士须赔偿承运人因其直接或间接令承运人遭受的所有损失及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等人士登车等而针对承运人之索偿及承运人为此抗辩而导致的费用(不论此费用是否支付予第三者)。
- 2.6.4 若乘客因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要疗养之状况(包括怀孕)、病痛、疾病、受伤或身体或精神不支, 使承运人觉得其: -
- 2.6.4.1 不适合登车、可能在车上会使病情加重或有危险、或可能妨碍车上的安宁; 及/或
- 2.6.4.2 可能在目的口岸被拒入境, 则在此情况下, 承运人有权单方面拒绝该乘客在任何口岸上落之要求, 并可将他送上任何口岸。如乘客因上述原因被拒登车, 其车费不得退回。承运人对乘客由此遭致之损失或额外费用概不负责。

2.7 危险物品

根据上述第 1.15 条款, 乘客须担保所有携带上车之物品, 不论是否在其行李内, 绝不是违禁品、枪械、弹药、炸药、被任何政府所禁, 或有危险性之货物或会危害其他乘客健康, 安全之类或另有形式构成滋扰等。同时若乘客违背此担保, 则须为承运人负绝对责任, 及完全赔偿承运人因此而招致之车辆遭扣押及受到任何惩罚、罚款、破费、损失、损坏, 或不论任何形式之负债等。另外, 所有航空公司不准携带上飞机的物品亦不准携带上车辆。

2.8 合约路线之完成

凡由于或遵照本条例第 2.1 至 2.7 条款规定办或不办之事情，必须作为属于或为履行(视情形而定)契约规定及预定之班次及承运人之义务来办或不办。在乘客及/或其行李或别之物品转车或离车时，根据本条例第 2.1 至 2.7 条款所赋予之自由，承运人可终止运送 该乘客或其行李至车票上指定之口岸之责任，而所有承运人、其雇员及代理人应得之补偿及权益均须执行，且如此办或不办诸事不得视为偏离合约。而承运人得被视为已履行合约并悉数赚取全部车费。

2.9 留置权

承运人有权扣留乘客之行李及其他物品以抵偿未付之车费或其他收费或根据本条款及条件应予承运人之任何债款。

2.10 责任及豁免权

2.10.1 特此声明，旅途中提供接驳旅运服务乃由第三方公司负责。所有接驳服务皆受限于负责该等服务的第三方公司所订立之任何及全部条件及条款。承运人对因该等第三方公司所负责之接驳服务而导致任何损失、破坏、受伤、意外、延误、行程更改及或其他不便，均无需负上法律责任。

2.10.2 车辆在香港及澳门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尽管如此，承运人鼓励乘客另行购买额外保险。

2.10.3 除受保过境车辆之保险公司根据第三者保险条例规定之赔偿责任外，承运人概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如乘客希望得到额外保障，可自行向其他保险公司购买额外保险。

2.10.4 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乘客必须留在原地等待当地所属公职人员到场处理及记录后方可离开现场。倘若乘客擅自离开，引致当地所属公职人员不能作出记录，而保险公司因此无法向该乘客作出赔偿，承运人概不负责。

2.10.5 承运人的责任祇限于已获确认之损失。承运人亦不负任何间接或相因而引起之损失或损坏之责任。

2.10.6 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乘客登车前，或离车后发生之任何意外所引起之伤亡、或疾病，或行李之损失或损坏，无论这些意外是否因车辆不宜行驶，或车辆不合适，或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所拥有或使用 其他设施、或物业所引起，及/或因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或不履行 义务所致。

2.10.7 上面第 2.10.2 至 2.10.6 各条款之规定(其中适用者)得引伸至由承运人在车辆上所作或所提供之任何辅助协议、任何形式之

供应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品、其他货品服务及医疗药品)。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向乘客所销售或供应之食品、饮品、药品,或其他任何货品或服务内之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或非法定之保证或责任均不包括在此列。

2.10.8 承运人对于取消、或延迟班期,或取消车票之责任仅限于根据第 2.4 条款退回车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均无须对乘客负登车之前或途中延误之责任。

2.10.9 本条款及条件中所载各条件、限制、例外及自由、及各种权益、责任之豁免或限制、适用于承运人任何性质之辩护及豁免权亦适用及延伸到用以保护承运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包括由承运人随时雇用的各独立承包人,而且为履行本条款起见,承运人现即是以这些雇员及代理人(他们应被视作车票上所载契约之当事人)之代理及受托人身份与乘客立契。对于第 2.10.6 条款规定之责任,能从承运人及有关雇员及代理人获得之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条文规定之有关限额。如超过这些限额,承运人有权向乘客追回他从这些雇员或代理人领到或可领到之赔款。

2.11 不合法

2.11.1 如在任何时候本条款及条件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条件及条款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影响。如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份在加以合适的删除后可变成合法、有效或可强制执行,则本条件及条款各方同意有关条款已经删除。

3. 当承运人以自身名义代表乘客订定合约

3.1 当承运人以自身名义代表乘客与任何第三者订定任何合约的情况下,承运人并非承运人或作其他用途,承运人亦非或并不宣称以主事人身份与乘客就有关部份的承运、存放、包装、拆装、(本地)运输、转运、装卸或其他处理物品事宜订定合约,承运人的责任是限于促使该等合约由其他人士提供有关承运、存放、包装、拆装、(本地)运输、转运、装卸或其他处理物品的服务。

3.2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豁免及限制责任条款之下,承运人将享有由承运人与第三者所订立的合约内第三者所拥有的所有豁免及限制责任权利,乘客不能向该第三者委予任何超过该第三者在有关合约内所接受的法律责任。

- 3.3 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向乘客提供运输服务，任何其他部份的承运或由于或关于附带服务所引起的伤害或损失，即使承运人负责收取全程承运的费用，承运人不会承认有关的申索。

4. 一般

4.1 定义

- 4.1.1 "运输服务"指按本条款及条件提供的陆路往来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及香港机场海天中转大楼之间的运载乘客及行李的服务。
- 4.1.2 "承运人"一词在本条款及条件中指提供运输服务的营运者。
- 4.1.3 "承运合约"指为承运人运载乘客及其行李根据具体情况而订下之合约。
- 4.1.4 "车辆"指为履行运载乘客及/或行李之契约，部份或全部，而真正使用之车辆。
- 4.1.5 "乘客"是指符合任何下列情形的任何人士，包括婴儿及胎儿(车辆的车长及乘车员除外)：
- 4.1.5.1 车辆所运载之人士，不论是否有付车费，及不论是否已订位或安排作出订位；及/或
 - 4.1.5.2 该人士已付车费或其车费已由人代付；及/或
 - 4.1.5.3 由承运人或有人代承运人发给车票给该人士或其代理人。
- 4.1.6 "行李"指为承运人依据承运合约而运载之任何对象，包括随身行李及托运行李。
- 4.1.7 "随身行李"指托运行李以外的行李，包括乘客所携带或其拥有、保管、控制之行李(不论是在在车厢内或在行李厢内)。
- 4.1.8 "托运行李"指乘客依据以下第 1.9 条款交给承运人运载之行李。
- 4.1.9 "本条款及条件"指承运人运载乘客及其行李时适用之条款及条件，包括本文件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及承运人不时作出的修改。一经修改或公布修改，这些修改便实时生效。所有乘客及其行李之运载、包括无偿之运载均受本条款及条件所约束。
- 4.1.10 "航空公司"指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空中乘客运输的服务提供商。

4.2 条款之标题

本条款及条件所用标题祇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细则条款之法律阐释。

4.3 性别及释义

凡有男性含意之词或字，亦适用于女性，反之亦然。单数文字可作复数字用，反之亦然。

4.4 译文

若本条款及条件之中、英两种语文版本释义有抵触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之释义为准。

5. 解释权及司法管辖权

5.1 承运人对本条款及条件拥有唯一及绝对解释权。承运人有权更改本条款及条件而不作另行通知。

5.2 对本条款及条件及因而引起之争议，或关于乘客或其行李由车辆运载或没有运载而引起之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依据其阐释。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对承运人之一切索偿)均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及审理。